

#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防范、杜绝残疾人康复机构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确保机构内服务对象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和省残联前期部署安排，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康复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残联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责、尽责，切实加强对下属康复机构、承担业务主管责任的康复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相关康

复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二、要建立统一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及时将当地党委、政府的防控工作部署传达至残疾人康复机构，指导、督促其严格贯彻、落实。要主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当地康复机构的疫情防控状况，主动查漏补缺，消除隐患、风险，指导康复机构妥善应对疫情变化。

三、要精准施策、科学防控，要求、指导相关康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及时学习、掌握卫生健康委、教育、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政策，督促具备医疗、教育、社会福利机构资质的康复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同时，责成无明确业务资质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暂停提供集中式康复服务，并参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拟定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

四、要高度重视非由残联履行业务主管责任、但承担残联委托工作任务的康复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主动了解、掌握该类机构的疫情防控状况，提醒、督促其严格按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对于未按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要立即终止委托其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五、要督促康复机构主动向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康复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康复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对疫情防控工作给予理解、支持。要急残疾人所急，想残疾人所想，指导、支持康复机构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开展线上服务等，主动为残疾人提供急需的康复服务。

残疾人托养等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参照以上要求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情况要及时报省残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0531-86158916(传真)。

山东省残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1月29日